

高雄銀行內部稽核準則

71年1月13日第一屆常董會第4次會議通過
80年4月3日第三屆常董會第79次會議通過
86年12月31日第六屆常董會第5次會議通過
91年4月11日第七屆常董會第57次會議通過
92年1月23日第八屆常董會第3次會議通過
94年8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
96年7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
99年8月2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3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
104年08月27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
106年05月11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1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行內部稽核之目的，係藉由董事會稽核處（以下簡稱稽核處）對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之查核，進而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，俾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及早改正經營缺失，並促進銀行健全發展。

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、各項缺失之追蹤覆查暨查核轉銷呆帳案件。
- 二、考核金融法令及作業規章之遵循結果。
- 三、依據商業會計法、國際會計準則及本行適用之會計制度，健全財物計價程序，並糾正不符會計原理及記帳錯誤項目。
- 四、查核財務狀況、經營績效及資產品質，以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查核事項。
- 五、檢視各項作業之內部控制、資訊管理及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。

第三條 辦理一般及專案查核之頻次暨應注意查核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稽核處應對本行營業、財務、資產保管、保險代理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，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，對各種作業中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，另應至少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，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；前述各單位如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應再辦理專案查核。
- 二、稽核處辦理一般及專案查核時，應注意查核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、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

有無不當行銷、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、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、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，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。

(二)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，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行稽核處隸屬於董事會，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，執行稽核業務，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；另應建立總稽核制，綜理督導稽核業務。

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持本行發給之稽核證，執行稽核任務，並將查核結果據實撰具報告，呈報上級鑒核。
- 二、辦理業務、帳務、財務等查核，應以有關金融法令及作業規章為依據，並於查核範圍內負其責任。
- 三、執行檢查工作，應不厭求詳，深入檢查，但以不干預受檢單位之業務行政為原則。
- 四、發現受檢單位有不合規定事項時，應隨時作成紀錄，並儘速將查核結果，呈報上級；另本行發生重大內控缺失或弊端時，總稽核應即時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，並於稽核報告充分揭露缺失，同時督促業務主管單位立即採取改正措施及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五、稽核人員應於檢查期間就查核事項與有關人員充分溝通，惟對查核結果，應負職務上之保密責任，不得洩漏。
- 六、稽核人員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，而肇致重大弊端時，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；另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，並使本行免於重大損失，應予獎勵。

第五條 辦理一般查核，稽核報告之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，分別揭露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查核範圍、綜合評述、財務狀況、資本適足性、經營績效、資產品質、股權管理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、法令遵循、內部控制、利害關係人交易、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、客戶資料保密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員工保密教育、消費

- 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，並加以評估。
- 二、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、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。
 - 三、金融檢查機關、會計師、稽核單位、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，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。

第六條 內部稽核執行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、法令遵循及辦理自行查核，是否有效落實；列管缺失事項，是否確實改善。
- 二、各項資產是否實際存在，有無帳列以外之其他資產。
- 三、各項負債有無未入帳作另行運用者。
- 四、各項損益，有無不當之收支，入帳基礎、會計項目歸屬、計算或結轉方式，是否悉與有關規定相符。
- 五、帳列各項，均應有規定之根據，無明確規定者，是否與一般公認原則或慣例相符。

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之程序及方法，應依據本行業務處理手冊稽核篇所訂之查核程序、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稽核制度，除依本準則所列事項外，餘悉依「高雄銀行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準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本行辦理金融業務檢查，稽核處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時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應即時通報董事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，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、主要檢查缺失、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、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：

- 一、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(含綜合評等及各子項遭調降評等)。**
- 二、提列之檢查意見，經金融主管機關要求應即時提報董事會者。**
- 三、主管機關檢查時，發現有涉及舞弊情事者。**
- 四、檢查意見提列有不符銀行法規且超過規定比率者，如銀行法第32條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(消費者貸款除外)、第33條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放款授信、第72-2條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及第75條投資限額之規定等。**

五、檢查意見提列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，致本行有可能遭主管機關裁罰者。

六、檢查意見提列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者。

七、其他經本行認定檢查意見屬重大事項者。

上列事項如屬重大違反法令或本行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，得由法令遵循處及稽核處共同通報董事。

第十條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及交付獨立董事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，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內部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